

证券代码：874368

证券简称：湖南设计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夏心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1,85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1,85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林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翁海茵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4,2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月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292,106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2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熊昊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4,2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郑远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任连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郭立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丛山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黎丹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朱林初，男，汉族，1967 年 4 月出生，湖南桃源人，中共党员，中南工业大学社会科学系管理工程（涉外经济方向）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湖南省建筑材料工业局审计处科员（其间：1990 年 2 月至 1991 年 1 月参加湖南新化大石“社教”工作队）；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湖南省建筑材料工业局财务处副科级干部（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中南工业大学社会科学系管理工程（涉外经济方向）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湖南省建材局行政科科长；199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湖南省建筑材料公司从事经营工作；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湖南省建材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湖南省建材职工教育培训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湖南兴湘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湖南省建材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党支部书记；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湖南兴湘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湖南省建材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党支部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湖南兴湘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层正职）；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湖南兴湘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层正职）；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审计部部长；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审计部部长、湖南兴湘资产经营公司监事、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审计部部长、支部书记、湖南兴湘资产经营公司监事、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风控法务与审计部部长、风控法务与审计部党支部书记、湖南兴湘资产经营公司监事、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审计部部长、审计部党支部书记；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审计部党支部书记；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审计部党支部书记、合规管理部部长；

2024年6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属于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

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4.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